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 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8日收到承办券商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2729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